

新乡县统计局文件

新统〔2025〕1号

新乡县统计局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2024 年，新乡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建设法治政府目标，坚决扛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广泛开展统计法治宣传，着力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现将 2024 年统计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坚持政治引领，扛牢法治之责。一是推进法治学

习常态化。县统计局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在党组会、专题学习会等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文件精神。二是推进党校培训常态化。积极推进“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在党校主体班次中设置统计法课程，10月31日在秋季主体班开展题为“坚守统计法律底线 发挥统计监督职能”的统计法律法规专题学习。三是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开展统计违纪违法警示教育，传达学习《关于周口市项城市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和统计工作人员统计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强化统计监督，突出法治之重。一是深化督察整改成效。县统计局顺利完成国家统计局专项统计督察河南省统计局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通过制定整改方案、细化15条整改措施、督促整改落实、巩固整改成效等重点环节，完成对反馈的3个方面6个问题的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反馈上级统计部门。二是完成数据质量核查。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对随机抽取的6家企业开展联合双随机抽查，进一步规范企业统计行为，提升全县统计数据质量。三是强化统计监督作用。加强统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与县审计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推动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统筹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三）加强法治宣传，夯实法治之基。紧密结合统计开

放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经济普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统计普法覆盖面和知晓度，增强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意识，营造良好统计氛围。

（四）推进依法行政，彰显法治之为。强化行政决策合法性。认真落实局党组“三重一大”制度，持续优化领导班子依法决策机制，及时召开党组会研究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行政决策的合法性。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始终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全年通过党组会、全体会、专题学习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全局统计法治工作，并于9月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全文和年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康义关于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重要文章，回顾历年统计法治会议精神和统计现代化改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增强全局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意识，提升全局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和水平。

三、存在问题

一是统计行政执法队伍力量薄弱，目前局内仅有行政执法人员，无统计执法人员，缺乏执法后备力量，缺乏专业性

的技术人才，统计执法的能力水平和素质有待加强；二是统计法治宣传的载体形式不够丰富，目前局限于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普法宣讲有待加大力度。

四、2025 年法治建设工作安排

在下一年度的工作中，县统计局将始终紧密结合统计工作职责，持续推进深入法治政府建设，提升统计法治能力和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法治提供坚实统计法治保障。

（一）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持续推进全局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履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法定程序，牢固树立法律至上的观念，充分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将统计法治建设摆在全局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干部统计法律法规尤其是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学习培训，着力提升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思维。

（二）着力健全完善执法制度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执法工作制度，及时公开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办事流程及具体结果，做到统计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增强统计执法透明度。强化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加强统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统计执法能力，梯队培养年轻干部统计执法业务能力，为统计执法工作集聚后备力量。

（三）着力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效能。强化全员普法，通过年报会、专业培训会、调研走访企业、数据核查和执法检查等多种契机，开展对以企业为主的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形成统计普法宣传常态化，结合统计开放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
让统计法治深入人心，营造依法统计的良好氛围。



